

应急预案编号：Q/JD/YA-2024-01 版本号：第1版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实施时间：2024年3月15日

编制单位：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2 应急组织体系	5
2.3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6
3 应急响应	8
3.1 信息报告	8
3.2 预警	10
3.3 响应启动	12
3.4 应急处置	15
3.5 应急支援	18
3.6 响应终止	19
4 后期处置	20
4.1 善后处置	20
4.2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	20
5 应急保障	20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0
5.2 应急队伍保障	21
5.3 物质装备保障	22
5.4 其他保障	22
附 件	26
1.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26
2.风险评估的结果	31
3.预案体系与衔接	31
4.应急物质装备的清单	34
5.井上消防材料库台帐	34
6.-300M水平消防材料库物资统计台账	36
7.-356M水平消防材料库物资统计台账.....	37
8.抢险救灾应急物资库物资表	38
9.煤矿兼职矿山救护队基本装备表	39
10.金达煤矿应急指挥部联系表	40
11.上级部门、技术专家、内外部救援队伍联系表	41
12.兼职救护队人员名单	42
13.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43
14.煤层自燃倾向鉴定报告表	43
15.编制依据	43
16.煤矿避灾路线	45
17.矿井地理交通位置分布图	46

18.格式化文本	48
----------------	----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一般及以上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响应分级

矿井事故主要类型有水害、火灾、瓦斯、煤尘、顶板、地震、洪水、停电停风、提升运输、火工及易燃易爆用品、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矿井控制事态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Ⅲ、Ⅱ、Ⅰ三级。

1.2.1 矿井应急响应分级：

(1) Ⅲ级响应：事故可能造成1人（含）以上10人以下轻伤，涉险事故造成撤离当班作业人员30人以下的事故。

(2) Ⅱ级响应：事故可能造成1~2人重伤或中毒，因灾疏散50人以下的事故。

(3) Ⅰ级响应：事故可能造成1~2人死亡或被困，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4) 发生灾害性天气及水害、井下火灾、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爆炸物品爆炸、主通风机停运事故直接启动矿井应急Ⅰ级响应。

(5)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被困，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申请启动辰龙集团、大坞镇人民政府或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应急响应。

1.2.2 矿井分级响应的原则：

① Ⅲ级响应：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自救互救，并立即报告矿调度室。调度室报告矿值班领导，并通知兼职救护队、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处、

卫生室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② II 级响应：由值班矿领导或分管领导组织安全、生产、机电、运转、运搬、事故发生单位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③ I 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管理领导机构

根据各级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成立矿井日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矿长

副组长：矿党政班子成员

成 员：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各职能处室、生产单位负责人及兼职救护队队长

2.1.2 应急管理领导机构职责

1. 组长：矿长

职责：矿长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总工程师和矿山救护队队长的协助下负责制定营救遇难人员、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的作战计划，统一行动部署。

2.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职责：根据命令及营救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严格人员入井，签发抢救事故用的入井特别许可证，负责抢险人员休息、膳食、安全警戒及相关信息发布等后勤保障工作。

3. 副组长： 总工程师

职责：是矿井应急救援行动的第一副组长，在组长领导下组织制定营救遇难人员和处理事故的作战计划，并协助组长指挥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实施。当组长不在单位的情况下，负责矿井应急救援行动的全权指挥。负责矿井救援人员组织，

及时协调、调集所需的设备、材料投入到救援行动中。

4. 副组长：生产副矿长

职责：根据营救遇难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负责组织矿井救援人员，及时协调、调集所需的设备、材料，必要时亲临现场组织抢险、抢救工作。

5. 副组长：安全副矿长

职责：根据命令及营救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负责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的安全和入井人员控制的工作。

6. 副组长：机电副矿长

职责：根据命令及营救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负责组织机电、运输方面的抢救工作，负责需要外单位调入设备、材料的种类、型号、数量计划的制定与联系，负责矿井通风、排水、供电设备在救援过程中的有效监控，保证抢险设备安全的运行。

7. 副组长：后勤副矿长

职责：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和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组织做好职工稳定工作。

8. 副组长：经营副矿长

职责：根据营救人员和处理事故作战计划，及时调集救灾所必须的设备材料；负责地面人员组织和材料、设备的入井的安排。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调度室：矿井应急救援的指挥中心设在调度室，全面负责应急救援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应急值守，接收、处置各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矿领导，并根据领导指示上报公司、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下达各项救援命令，跟踪、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保障应急过程的通讯畅通。

2. 安全处：参与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导救护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工作；负责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生产技术处、地测处：参与矿顶板、水害、地震事故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导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以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通防处：参与矿“一通三防”事故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参与分管业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领导小组命令，负责调整矿井通风系统、监视主要通风机的运行情况和组织完成必需的通风工程。

5. 机电处：参与矿停电、提升事故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参与分管业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党办、行政办公室：根据矿领导指示，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参与事故后勤保障和事故报告起草工作。

7. 人力资源处：参与赔偿、工伤保险等善后处理工作。

8. 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和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工稳定工作。负责抢险人员的食宿及抢险救灾车辆调度、食宿接待等生活事宜；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派遣医疗救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治，并做好药物及医疗器材储备。

9. 财务处：负责应急救援各项费用计划和及时拨付，确保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10. 保卫处：负责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交通等工作；参与地面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和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11. 生产成本管理处：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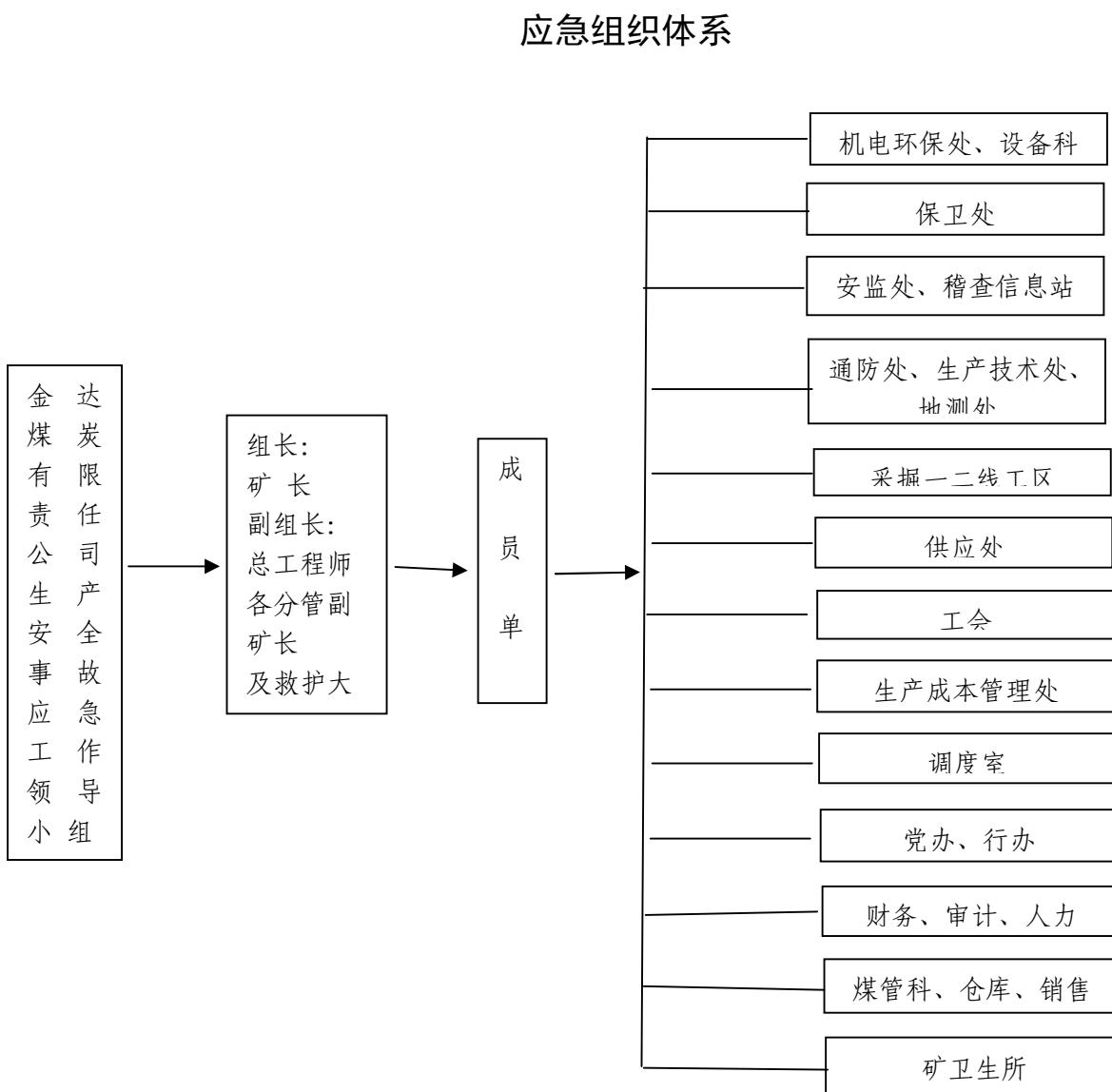
12. 兼职矿山救护队：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配合枣矿救护大队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13. 运搬工区：负责及时运送人员和救灾物资，满足抢险需要。

14. 采掘及辅助工区：负责核实时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人数，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安全撤离，并如实详细地向矿调度室汇报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人员情况、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发生原因等），随时接受领导小组命令，完成有关抢险任务。

2.2 应急组织体系

为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产环境的破坏，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矿现场实际，公司成立矿井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设在调度室。在矿井应急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由矿调度中心负责统一协调应急工作，指挥部单位（成员）组织体系结构图如下：



2.3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在事故发生后成立应急指挥部，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主要包括：

(1) 抢险救灾组 (2) 技术专家组 (3) 安全监督组 (4) 医疗救护组 (5) 警戒保卫组 (6) 信息发布组 (7) 物资供应组 (8) 后勤保障组 (9) 善后处置组
抢险救灾组由救护大队、矿兼职救护队、保卫处、机电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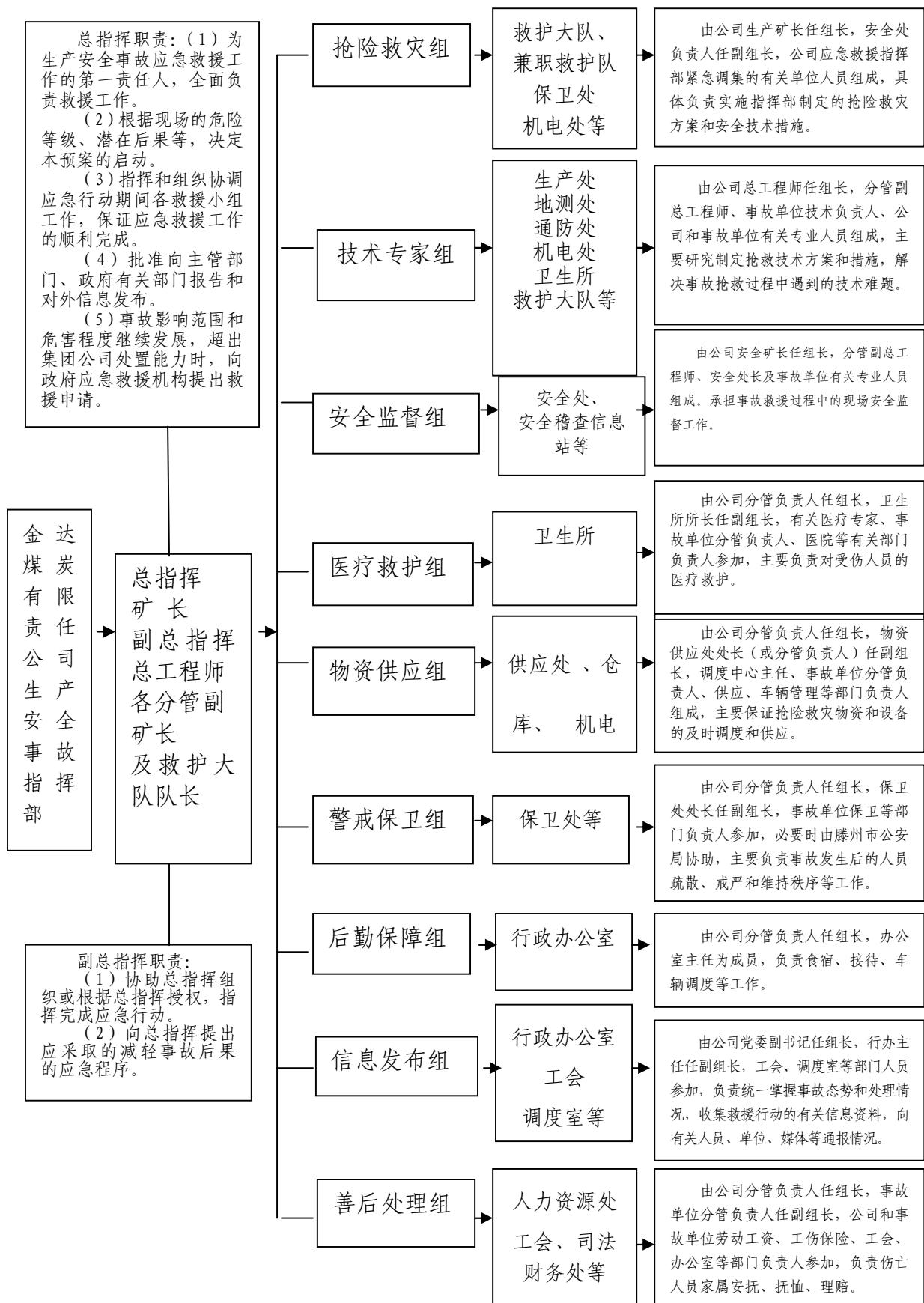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救护大队、副总工程师及生产处、通防处、机电处、安监处等部门技术人员组成。

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及其相应职责（附结构图）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按照应急预案程序，组织、指挥、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应急救援行动。
- (2) 全面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
- (3) 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提出援助申请。
- (5) 协调物资、设备、医疗、通讯、后勤保障。
- (6)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批准信息发布。
- (7) 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8) 经论证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①井下发生灾害事故，现场带班人员或班长（组长），按照授予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

②矿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并认真了解和记录后，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并根据事故性质立即将灾情汇报矿值班领导、矿长。

③矿长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应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它成员。

3.1.2 信息上报

1、信息上报采取分级上报原则，最终由矿长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矿长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电话报告滕州辰龙能源集团公司，同时电话报告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滕州市人民政府及应急局和枣庄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

3、发生较大涉险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单位在向滕州辰龙能源集团公司、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滕州市发改局和枣庄市能源局报告的同时，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事故信息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和山东省能源局，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矿长是本单位事故汇报的第一责任人。

4、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事故结束后形成终报。

5、信息传递顺序：事故现场第一发现人员→现场负责人→调度室值班电话→值班矿领导→矿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各应急专业小组→有关部门。

6、信息上报的内容包括：①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地址、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③事故类型（水害、火灾、瓦斯、煤尘、顶板、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供电、提升、爆炸物品、矸石山、特种设备、灾害性天气、其它）；④事故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入井人数、生还人数、涉险人数和生产状况等；⑤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矿山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信息上报的有关单位电话：

滕州辰龙能源集团值班电话：0632-5512973，传真0632-5512973；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值班电话：0632-5500778，传真0632-5500786；

大坞镇人民政府值班电话：0632-2313823；

滕州市应急局值班电话：0632-5888288；

滕州市人民政府值班电话：0632-5513822；

枣庄市能源局值班电话：0632-3392842，传真0632-339284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救护二大队调度值班电话：0632-4069239

滕州市工人医院值班电话：0632-5590305；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值班电话：0531-68627666，传真0531-8595269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调度值班电话：0531-8568622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531-81792155，817922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值班电话：010-64463685。

事故汇报的上级单位（部门）及周边矿井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1.3 信息处置与研判

1、根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3〕7号文），矿山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矿山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矿井通过下列途径获取应急信息后，应按预警程序处置。

- ①安全监测监控发现异常；
- ②调度等部门收到或接到的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 ③各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④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公开发布的预报信息；
- ⑤经风险辨识评估得出的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发展趋势报告。

3.2.2 预警的方式、方法

矿井调度室采用井上下通讯（语音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短信）、人员定位系统紧急呼叫、井下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3 预警启动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一般根据调度室获取的应急信息进行预警。

1、矿井调度室获取应急信息，及时汇报矿值班领导，值班领导判断是否可能发生事故或造成危害，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及预警范围。

2、根据值班领导决定，向现场人员和有关单位、部门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紧急时通过紧急呼叫、语音广播等方式向所有有关人员预警，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总指挥。

3、通知相关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

4、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通知各应急专业做好充分准备；

5、核实处置措施执行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预警行动升级或终止。

3.2.4 响应准备

1、煤矿调度人员值班期间，接到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报警或基层区队、安检员、瓦斯检查员和汛期地面巡视员等汇报，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时，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立即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调度指令，然后再按规定向值班领导和矿长以及上级部门汇报。值班领导判断是否可能发生事故或造成危害，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及预警范围。

2、根据值班领导决定，调度员向现场人员和有关单位发布生产安全事

故预警信息，提示分析和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紧急时通过紧急呼叫、语音广播等向所有有关人员预警，及时汇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矿长。

3、矿井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通知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的行动和预防性处置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调度室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通知小组成员、各应急专业组做好救援队伍集结、救援物资装备准备、通信及后勤保障等响应准备工作。

3.2.5 预警解除

预警解除的条件、要求

- ①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②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③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④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⑤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由矿总指挥或被授权人宣布解除预警。

3.3 响应启动

3.3.1 指挥机构启动

①事故初期现场指挥：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现场带班领导、区队长（班组长）按照授予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并立即向矿调度室汇报。

②调度室指挥：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授予的十项应急处置权，立即通知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安全撤离，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经值班领导同意，及时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到达调度室集合，必要时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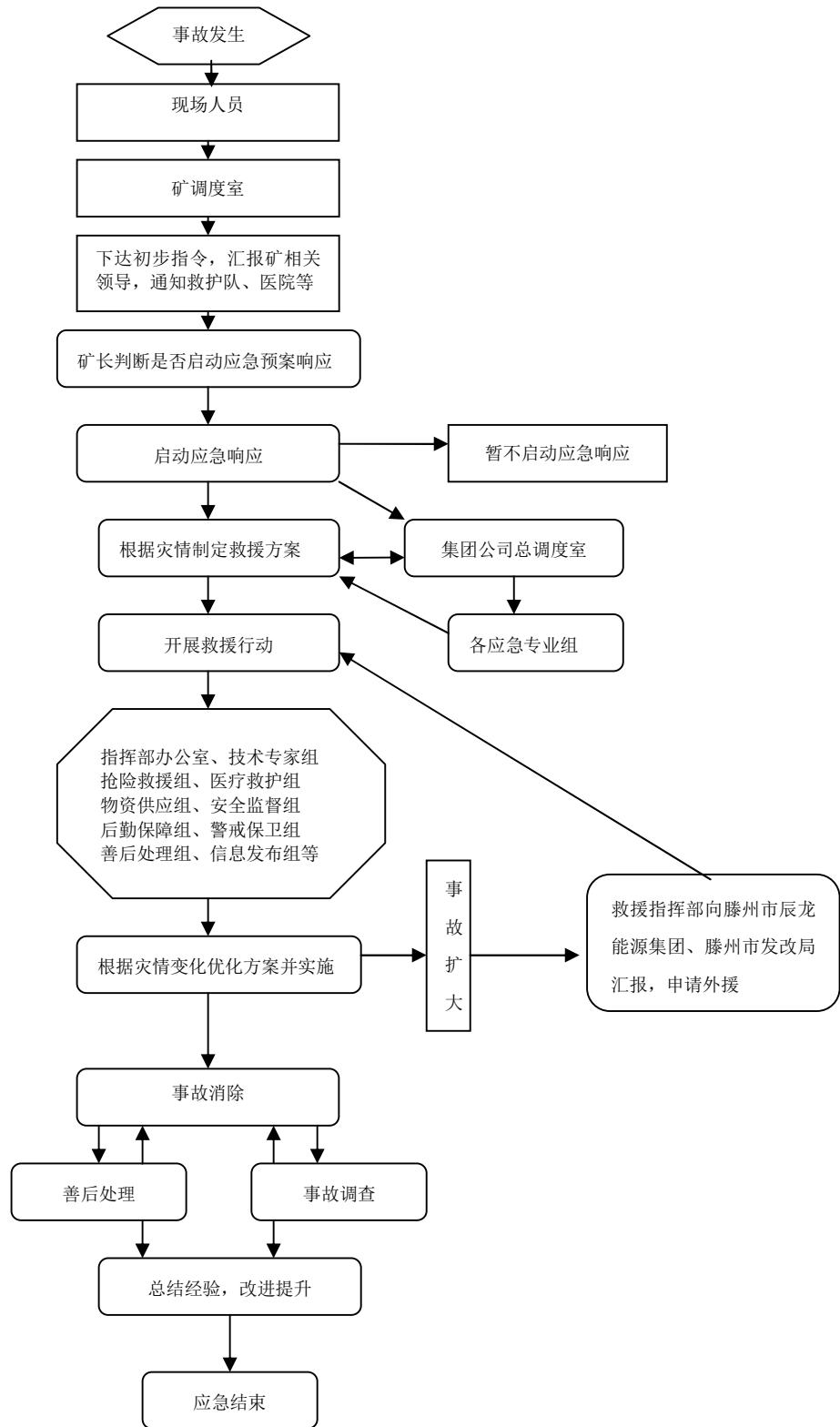
召请应急救援队伍。

③值班领导指挥：矿井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矿长汇报，经矿长同意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值班领导下达命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④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各小组根据职责范围，认真履行职责。

附：矿井应急响应流程图

3.3.2 响应启动



3.3.3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3.4 响应启动后，调度室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应急指挥部技术专家组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3.5 应急资源配置

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经指挥部批准：

(1) 由调度室及时召请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技术专家成员、警戒保卫人员。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2)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调集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由指挥部提出申请外援。

3.4 应急处置

3.4.1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矿井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

②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要充分发挥专家组、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

③各小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各小组之间的工作，督导各小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工作进展情况。保卫处要做好现场的警戒及无关人员的疏散工作；兼职救护队要配合救护

大队做好人员的搜救工作及现场监测工作；生产处要做好技术支持方面的工作。

④应急指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类安全规程，救援队伍指挥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救援。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威胁应急处置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是否暂停或终止救援的决定。

⑥指挥部要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抢险救援评估报告，报事故调查组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⑦后勤保障组要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⑧信息发布组要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⑨善后处理组要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⑩安全监督组由事故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3.4.2、医疗救治措施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或进入到离伤员最近的地方（比如井下）或井口待命，对井下送上的来的伤员进行初诊，进行紧急处理（如心肺复苏、

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等），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然后转往医院进一步救治。

3.4.3 工程抢险措施

事故发生后，生产矿长组织相关专业副总工程师，调度中心、安监处、生产技术处、机电、通防、地测、后勤保障、保卫、矿兼职救护队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事故单位等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事态不再扩大，尽最大可能抢救生命和矿井财产。

3.4.4 环境保护措施

①植物保护措施

充分利用空地、路旁、沟道及被破坏的土地，植树种草；施工车辆和机械不得碾压植被；不得乱砍乱伐树木。

②噪音控制措施

砂轮机、切割机、搅拌机、振捣器、运输车辆等高噪音施工作业，要合理安排时间，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噪音等级。

③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用水管理，减少废水的产生。认真研究工程主体对地表水、地下水活动的影响，做好现场排水设施建设，保证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严格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④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垃圾、杂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煤场运煤时对每台车辆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地面料场加盖防尘布，防止灰尘散扬。

⑤生产垃圾处理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进行处置并开展综合利用，对含有可溶性毒物的废渣采取防止渗漏污染措施，严禁不加处置埋入地下或倾入水体。加强废旧料、报废材料的回收和管理。

3.4.5 人员防护要求

(1)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3)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注意观察周边环境，不得盲目行动。

(4) 事故抢救前先检查受灾区域的有害气体情况，按照先抢救幸存者(先抢救重伤、后抢救轻伤)，后运送遇难人员的原则，积极抢救受困人员。

(5)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3.5 应急支援

内部升级响应：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首先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和预案相应的应急响应；事故扩大或有扩大趋势，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外部扩大应急：事故不能及时得到控制，或有扩大趋势，指挥部及时向上一级部门汇报，请求上一级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响应。

在启动上一级预案响应时，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及设施仍处于待命状态，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并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终止条件

- ①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
- ②现场得以控制，危害不再发展，灾害不再扩大；
- ③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
- ④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⑤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⑥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的，经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

3.6.2 响应终止的责任人

以上情况，经应急技术专家组验收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3.6.3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发生后的初步原因分析；
4. 事故抢救过程及事故控制情况。

3.6.4 向事故调查处理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1. 事故类型、性质、波及范围；
2. 事故造成的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
3. 事故结束后现场的恢复情况；
4. 与事故相关的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及物证等；

5. 矿井要积极配合好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标准，落实赔偿（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生产秩序恢复：根据事故性质，安监处牵头制定、落实 和恢复生产安全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 事故后果和影响。

4.2 应急处置能力评估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总结抢险过程，整理救援记录资料，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信息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有完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煤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中心、安监部门、专兼职救护队伍、救援物资储备单位、医疗救护中心等有关单位、部门通信信息系统要畅通。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指挥机构、医疗救护中心等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专家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

（2）通信与信息保障的备用方案 当固定电话打不通时应用手机及微信的方式向上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汇报。调度室主任负责保障此通信方

式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等法规、规程要求，2024年我矿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应急管理分公司签订了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协议书。与枣庄市矿山钻探应急救援队进行了联络。同时我矿还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标准，组建了兼职救护队、应急抢险队。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分公司）由原新矿集团、枣矿集团、淄矿集团、临矿集团、龙矿集团等所属5个救护大队及原新疆伊宁矿区救护中队、新疆硫磺沟救护中队、贵州救护中队、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救护中队等4个救护中队整合而成。

应急管理分公司设有鲁中、鲁南、鲁西、陕甘、内蒙古上海庙、新疆等6个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和1个贵州中队，共有17个中队、54个小队，611名救护指战员，服务范围覆盖山东、陕西、甘肃、新疆、内蒙、贵州等6个省份，担负着集团内外71对生产矿井的抢险救灾及技术服务任务。

应急管理分公司按照山东能源提出的“提升专业处置能力、提升应急反应能力、提升快速投送能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协同作战能力、提升素质保障能力”六个能力建设要求，以提高全员综合素质、实战能力为抓手，以构建安全救援长效机制为目标，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实施科技兴队战略，扎实开展以“管理、训练、考核、竞赛”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标准化建设”活动，全力打造一支素质全面、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一专多能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救护中队在接到报警后1分钟内可以出动，30分钟内可到达矿内进行救援。

5.3 物质装备保障

(1)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档案，设专人管理。台帐档案完善，掌握主要设备、物资、类型、数量、用途、存放地点、管理责任人等，确保能及时紧急调用。

(2) 设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仓库，配备适应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物质台账、装备台账见附件）

5.4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重大事故灾难后，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机运部门提供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处置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2) 治安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安全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等工作，必要时由公安部门或武警部队负责。

(3) 经费保障

金达煤矿应急救援保障金不低于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装备的更新，做到专款专用。

(4)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专家库，事故应急救援期间，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 医疗保障

为本企业提供应急医疗救护服务的医院是滕州市工人医院。

电话：0632-5583851, 0632-5690362

医院简介

(1) 医院等级：二级甲等

(2) 医院性质：综合医院

(3) 医院占地面积 11000m², 建筑面积 10000m², 实际开放床位 300 张。

(4) 医院设有内科、普外科、手外科、伤骨科、胸外科、神经外科、妇产科、儿科、心脑血管内科、中西医结合科、急诊科等 16 个重点临床科室。医院设有鲁南地区手外科治疗中心，矿山创伤救护中心，工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症急救中心，24 小时值班，免费出车，对急、危、重病人先抢救，后交费。医院同时还是济宁、泰安、曲阜、枣庄、滕州等卫生学校的定点教学单位。

(5) 电力能源保障

矿井采用双回路 10kV 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大坞 110/10kV 变电站 10kV 母线，采用 LGJ-150 钢芯铝绞线，线路长度 2.6km。另一回路引自姜屯 35/10kV 变电站 10kV 母线，采用 LGJ-150 钢芯铝绞线，线路长度 6.7km，两条线路架空敷设，一路带全矿负荷运行，另用一路带电备用。架空线路全线架设 GJ-35 避雷线。当一回电源线路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另一回电源线路仍可担负矿井全部负荷，供电电源可靠。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未分接任何负荷。因灾害性天气等原因造成矿井双回路全部停电时，立即启动应急电源车，向变电所应急供电。

(6) 后勤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煤矿分管负责人、人力资源、工伤

保险、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修编与备案

6.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编并归档：

1.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5. 面临的风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6.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7.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预案发生变化的；
8.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中发现需要作出调整的；
9.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认为应当修编的其他情况。

6.1.2 矿井根据相关人员调整、采掘现场变化和预案演练情况，及时进行年、季度应急预案修订并归档。

6.1.3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完成后，矿井应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

6.1.4 矿井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

原则，分别向滕州辰龙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市发改局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执法五处进行告知性备案。

6.2 应急预案实施

1. 2024年3月3日修编的《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Q/JD/YA/-2024-01 第1版)自2024年3月15日起实施。

2. 本预案由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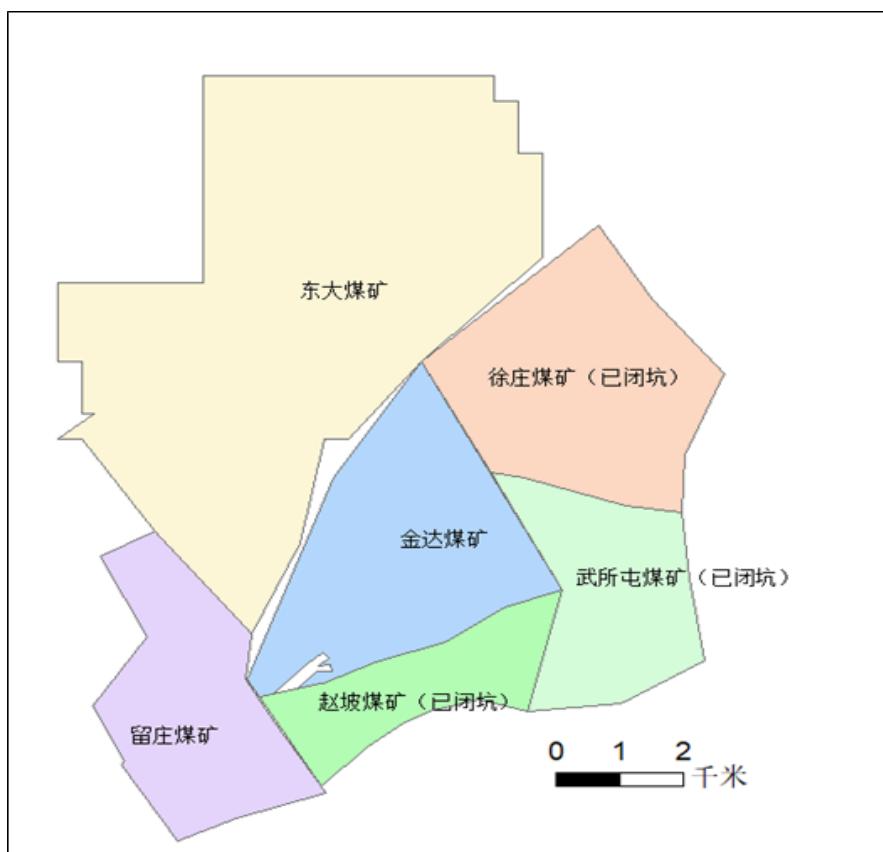
3. 根据应急培训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在岗职工本预案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学习学时不少于4学时。

附 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滕州市大坞镇境内，距滕州市 15 公里，井田面积约 14.0035 平方公里，属地方国有企业，现在册从业人员 1928 人。2006 年重新核定生产能力 69 万吨/年。矿井采用一对立井开拓，主采 12_下 煤、16 煤，两个水平开拓全井田（-300m 水平和-356m 水平），中央并列式通风。

金达煤矿位于滕县煤田（北部）的中部，东部与徐庄生建煤矿（已关闭）、武所屯生建煤矿相邻（已关闭）；南与赵坡煤矿相邻（已关闭）；西南与留庄煤矿相邻；西北与东大煤矿相邻，相邻矿井位置如图所示，矿井周边无重大危险源，矿井范围内其有村庄 18 个，其余为基本农田，周边无重要设施。



矿井核定头面为 2 采 2 备 7 掘，目前安排 2 个采煤工作面 4 个掘进工作面进行生产。采煤方面：现有 2 个采煤队伍分别在一采区 12101 综采工作面生产和七采区 16710 综采工作面。掘进方面：矿井目前布置 4 个掘进队伍，分别施工 12102 切眼、16709 运输巷、16712 材料道和八采区皮带巷。

2024 年共安排 2 个采煤工作面、5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生产。采煤方面：综采工区 12101 综采工作面预计 7 月下旬回采结束后转入 12102 综采工作面生产；采一工区 16710 综采工作面预计 6 月下旬回采结束后转入 16709 综采工作面生产。掘进方面：综掘一队 12102 切眼预计 3 月下旬贯通后转入 12102 材料道联络巷施工，预计 6 月中旬贯通后转入 12103 运输联络巷施工，预计 9 月中旬转入 12103 运输巷施工，预计 12 月上旬到位拐弯施工 12103 切眼；综掘二队本年度均在八采区皮带巷及联络巷施工；综掘三队计划 4 月初进入八采区轨道巷及联络巷施工，预计 11 月中旬到位后施工八采区变电所；掘二一队 16712 材料道预计 10 月中旬施工完毕后转入 16712 切眼施工；掘二二队 16709 运输巷预计 3 月上旬施工到位，4 月初转入 16712 补充切眼及运输巷施工。

矿井主要生产安全系统

（一）通风系统

矿井建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采用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方式。主井进风，副井回风。矿井设有 2 台 FBCDZ-№24/2 × 220 型轴流式风机，配套电机为 YBF₃-355L2-8 型防爆电动机，电机功率为 2 × 220kW，电压 660V，一台运转，一台备用；根据 2024 年 2 月通风报表，矿井所需风量 4956m³/min、总进风量 5543m³/min、总回风量 5723m³/min，等积孔 2.68m²。井下实行分区通风，各采掘工作面均实行独立通风，掘进工作面采用“双风机、双电

源”供风。

（二）瓦斯防治系统

矿井配备了瓦斯检查工和瓦斯检测仪器仪表，建立了瓦斯巡回检查和瓦斯日报审签制度，装备一套瓦斯智能巡检系统，并按照规定设置了甲烷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形成了工区瓦斯检查员负责采掘头面及分管区域内的瓦斯检查与通防处对其他岗点瓦斯巡回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和安全监测监控双重瓦斯防治系统。

（三）供水、防尘系统

矿井有完善的综合防尘系统，在工业广场建有两座 200m^3 的静压水池作为防尘水源，水压、水质均符合要求。防尘管路采用无缝钢管，沿副井敷设至井下各用水地点。井下各主要大巷及采区进回风巷选用Φ108mm，采掘工作面选用Φ50mm。带式输送机巷道每隔50m设置支管和阀门，其他巷道每隔100m设置支管和阀门。采、掘工作面均采用综合防尘措施。在生产水平、采区主要进、回风巷设置主要隔爆水棚或自动隔爆装置，在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和掘进巷道设置辅助隔爆水棚或自动隔爆装置。

（四）防灭火系统

矿井工作面采空区采用喷洒阻化剂、注浆的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建立了安全监控、束管检测系统，制定了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消防洒水系统与防尘供水系统共用一套管路，按要求设置支管和阀门。井上下均建有消防材料库，并配备了消防器材。井下主要硐室内和要害场所均配备了消防器材。

（五）排水系统

金达煤矿排水系统采用二级排水方式，即矿井涌水由二水平、一采区

或五采区泵房排入中央泵房，再由中央泵房排至地面。

①中央泵房，水仓有效容量 2380m³，装备 3 台博山鲁能水泵厂生产的 MD280-43×9 型排水泵，其中一台工作，一台备用，一台检修。排水管路选用两路Φ219mm 排水管，通过专用管子道经副井筒敷设至地面，经污水处理后储存在地面储水池。

②二水平主排水泵房，水仓有效容积 1416m³，泵房内装安装 MD155-30 × 3 型水泵三台，排水能力 155m³/h，矿井涌水经直径 159mm 排水管排入 -300m 水平水沟流至中央水仓。

③五-II 采区泵房，水仓有效容积 480m³，泵房内安装 BQS100-240/3-160N 型水泵 2 台，BQS100-180/2-110N 型水泵 1 台，排水管路直径 194mm，矿井涌水排至 -300m 水平中央水仓。

④一采区泵房，水仓有效容积 950m³，泵房内装安装 MD155-30 × 8 型水泵三台，排水能力 155m³/h，矿井涌水经直径 194mm 排水管排入 -300m 水平水沟流至中央水仓。

中央泵房及二水平泵房安装远程集控系统，该系统由泵房设备、集控室设备及传输光纤三部分组成，改造后将以往的系统人工就地控制，升级为计算机远程决策，提高了水泵工作效率，增强了矿井抗灾应变能力。

（六）供电系统

矿井采用双回路 10kV 供电电源，一回路引自大坞 110/10kV 变电站 10kV 母线，采用 LGJ-150 钢芯铝绞线，线路长度 2.6km。另一回路引自姜屯 35/10kV 变电站 10kV 母线，采用 LGJ-150 钢芯铝绞线，线路长度 6.7km。两条线路架空敷设，一路担负全矿负荷运行，另用一路带电备用。当一回电源线路检修或发生故障时，另一回电源线路仍可担负矿井全部负荷，供

电电源可靠。架空线路全线架设 GJ-35 避雷线。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未分接任何负荷，也未共杆架设。

(七) 提升运输系统

主井安装一套 2JK-3×1.5 型双滚简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提升容器为一对 JG-5 轻型箕斗，担负原煤的提升任务。

副井安装一套 2JK-3/11.5 型双滚简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提升容器为一对 1t 单层单车普通罐笼，担负矸石、材料、设备、人员的升降任务。

主运输：矿井煤炭运输全部采用带式输送机连续运输方式。煤炭由主井箕斗提至地面卸入原煤煤仓，采用一部胶带输送机送至储煤厂，由汽车外运。

辅助运输：井底车场及水平、采区轨道平巷选用防爆蓄电池电机车牵引 1t 矿车运输，二水平行人下山及一、五采区轨道下山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

(八) 开拓、开采系统

矿井采用一对立井开拓，-300m 和-356m 二个水平开采整个井田，主井提煤、回风，副井担负进风、提矸等。现开采水平为-300m、-356m 水平。主采煤层 12_下煤、16 煤。设计开采深度为-200m~ -500m，目前开采最深标高为-360m。矿井目前在七采区布置 1 个综采工作面、1 个高档普采工作面、2 个掘进工作面；一采区布置 2 个掘进工作面、1 个整修工作面。采煤方法为走向（倾斜）长臂采煤法，顶板管理为全部垮落法。

(九) 压风系统

(十) 矿井采用地面集中供风，地面压风机房安装四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集中向井下供风。

(十) 安全紧急避险“六大系统”

矿井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KT147型通讯联络系统、KJ66X型监测监控系统、KJ353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避险等“六大系统”的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符合相关规定，满足矿井安全生产要求。

矿井按照“六大系统”建设规划要求，我矿在一采区3#联络巷处设置自救器补给站一处，在12101材料道入口处，在七采区1#联络巷处设置自救器补给站一处，能够满足现场应急需要。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1、2024年度矿井共划分风险点89个，其中涉及重大安全风险的风险点27个（同时生产作业的风险点6个，作为接续的风险点21个）。直接认定的重大风险点4个。

2、共辨识风险类型18类，其中重大风险类型5类为：煤尘、内因火灾、瓦斯、机电（停电停风）、运输（坠罐）。

3、共评估安全风险934项，其中重大安全风险35项，直接认定的重大风险4项，较大安全风险118项，一般安全风险313项，低安全风险468项。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3.1 本预案与滕州市发改和改革局、滕州市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具体衔接的预案为：

(1)《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滕州市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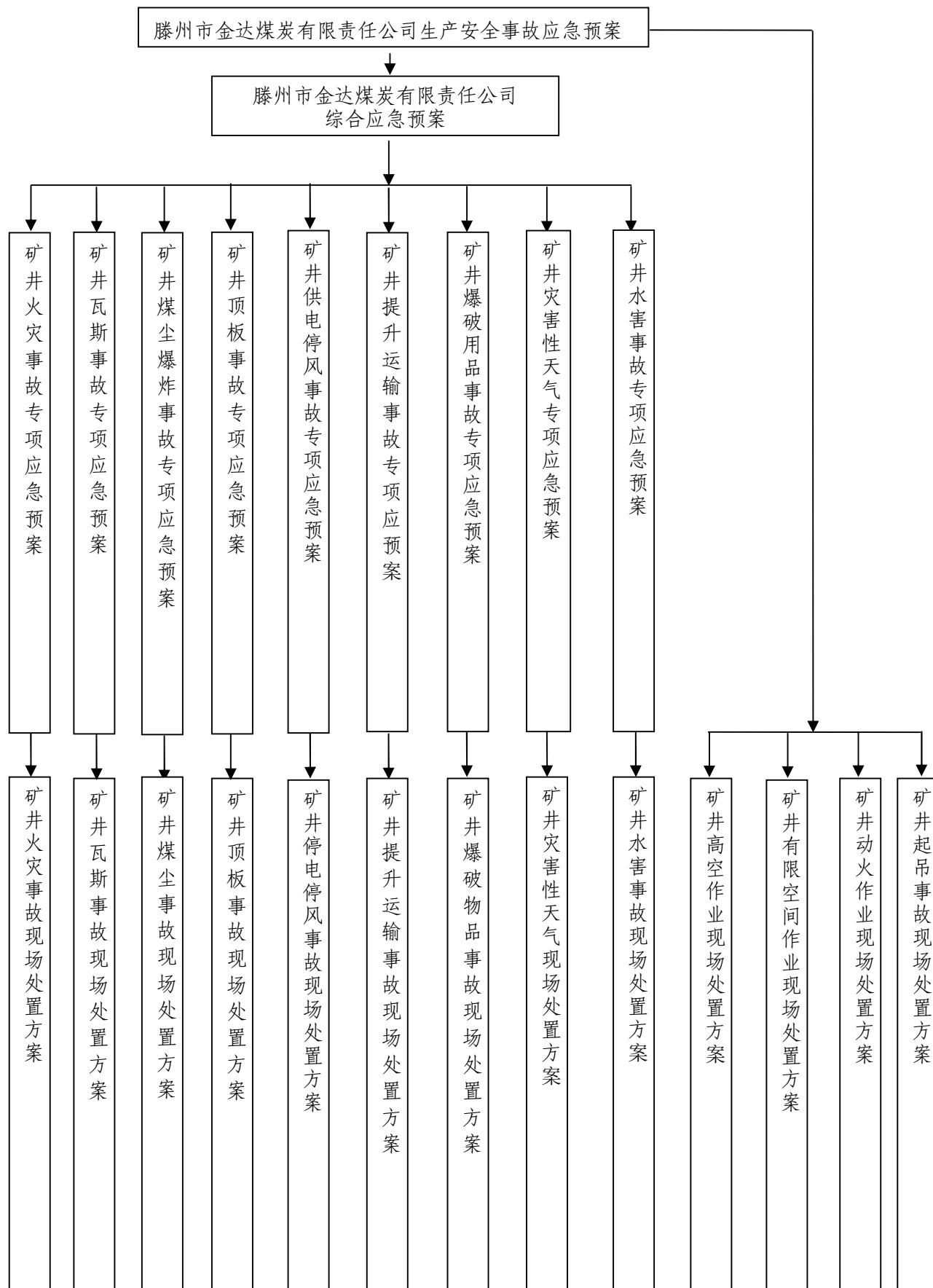
(3)《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3.2 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构成。综合应急预案是总体、全面的预案，主要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应的职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和程序，作为本公司应急处置的基础、“底线”和总纲；专项预案是针对矿井瓦斯、煤尘、水等煤矿事故类别及危险源等而制订的专项预案，对处置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措施进行明确；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岗位、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措施，并通过演练以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

附：预案体系示意图



4 应急物质装备的清单

防灭火物资明细表

1、井上消防材料库台帐 责任人：孔冲 电话：0632-2313652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龙带	50mm/20m	盘	5	
2	消防水龙带	65mm/20m	盘	27	
3	消防水龙带	80mm/20m	盘	7	
4	消防水龙带	100mm/20m	盘	10	
5	消防水枪	50mm	支	8	
6	消防水枪	65mm	支	24	
7	直流喷雾消防水枪	65mm	支	2	
8	消防水龙带垫圈	65mm	个	50	
9	消防水龙带紧固件	50mm	个	20	
10	消防水龙带紧固件	65mm	个	1	
11	消防水龙带紧固件	80mm	个	17	
12	内扣式接口	50mm	个	15	
13	内扣式接口	65mm	个	25	
14	内扣式接口	80mm	个	20	
15	分流器	65mm	个	3	
16	集流器	65mm	个	2	
17	消防栓（地）		套	5	
18	消防地栓扳手		把	2	
19	消防栓		个	8	
20	干粉灭火器	8 kg	台	20	
21	二氧化碳灭火器		台	18	
22	泡沫灭火器		台	17	
23	风筒	Ø500mm/10m	节	5	
24	灭火器备用管		个	20	
25	消防桶		个	36	
26	消防铲		把	42	
27	消防钩杆		把	3	
28	清水泵	QS32-30/2-4	台	1	
29	污水泵	BQX25/16	台	1	
30	单项自吸泵	B0Z	台	1	
31	单项变电器		台	3	
32	普通胶管	12	盘	15	15m/盘
33	高压胶管	16	盘	5	10m/盘
34	蛇皮软管		m	50	
35	高压胶管直通	25	个	2	
36	高压胶管直通	16	个	20	
37	高压胶管直通	10	个	20	
38	钢管变接	2/1	个	10	
39	管钳	450-60	把	2	
40	管钳	600-75	把	2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1	管钳	36	把	2	
42	螺丝刀		把	1	
43	钢管切刀		个	4	
44	钢管铰板		个	4	
45	钢管台钳		个	4	
46	油葫芦	5 吨	个	1	
47	风镐		台	2	
48	钢钉		盒	2	
49	铁钉	2cm	kg	25	
50	铁钉	3cm	kg	50	
51	铁钉	4cm	kg	25	
52	铁钉	5cm	kg	10	
53	铁钉	7cm	kg	10	
54	铁钉	10cm	kg	10	
55	木锯		把	3	
56	扒杈		个	2	
57	麻袋		条	500	
58	扁担		条	3	
59	锄头		把	1	
60	锤		把	1	
61	锤头		个	2	
62	煤镐		把	3	
63	斧头		把	1	
64	撬棍		根	5	
65	抬筐		个	2	
66	消防软梯		架	2	
67	保险带		条	11	
68	石棉毯	1*2m	块	5	
69	石棉毯	1*100m	块	1	
70	绳	20m	根	1	
71	伸缩梯		架	2	
72	叉梯		架	3	
73	钢丝绳	12mm	m	200	
74	干粉灭火器	35 kg	台	6	
75	水泥		袋	20	
76	黄沙		方	4	
77	黄泥		袋	20	

2、-300m 水平消防材料库物资统计台账 责任人：刘波 0632-2313613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龙带	50mm/20m	盘	10	
2	消防水枪	65mm	支	5	
3	内扣式接口	50mm	个	5	
4	干粉灭火器	8 kg	台	10	
5	消防桶		个	5	
6	消防铲		把	5	
7	铁钉	4/5/10cm	kg	5	
8	木锯		把	1	
9	麻袋		条	160	
10	撬棍		根	2	
11	叉梯	2m	架	1	
12	普通胶管	Ø10mm*10m	m	20	
13	砖		块	600	
14	砂		方	1.5m ³	
15	滑行溜子		节	36	
16	消防列车		辆	2	
17	黄泥		袋	1m ³	
18	水泵	5.5KW	台	1	
19	矿用三相泡沫发生装置		套	1	
20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台	5	
21	木板		块	10	
22	风筒		节	10	
23	管钳	450-60	把	1	
24	方木		块	2	
25	手锯		把	1	
26	石棉毯	1*1m	块	6	
27	分集流器	450-60	个	4	
28	11kw 风机		台	2	
29	钢编软管	Φ 51* 16m/根	根	2	
30	消防栓		个	4	
31	钢丝绳		米	50	
32	钢编软管接头		个	2	
33	水泥		kg	200	
34	水桶		个	4	
35	安全带		套	4	

3、-356m 水平消防材料库物资统计台账 责任人：刘波 0632-2313613

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龙带	50mm/20m	盘	6	
2	内扣式接口	50mm	个	5	
3	干粉灭火器	8 kg	台	10	
4	麻袋		条	70	
5	普通胶管	Ø10mm*10m	盘	5	
6	方木	20x15x200cm	块	4	
7	砖		块	550	
8	砂		方	1.5m ³	
9	滑行溜子		节	16	
10	钢管	Ø108mm/6m	节	1	
11	消防列车		辆	2	
12	黄泥		袋	3	
13	水泵	2.2KW	台	1	
14	消防铲		把	5	
15	消防桶		个	5	
16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5	台	5	
17	木板	27X2X170CM	块	6	
18	风机	FBDNO5.6	台	2	
19	风筒		节	10	
20	撬棍		根	2	
21	水泥		kg	200	
22	管钳		把	1	
23	手锯		把	1	
24	铁钉		Kg	5	
25	叉梯		架	1	
26	石棉毯	1x1m	块	4	
27	钢编软管接头		个	2	
28	钢编软管	Φ 51 *16m／根	根	2	
29	水桶		个	4	
30	安全绳		套	4	
31	消防栓		个	2	
32	断斧		把	2	
33	消防水枪		支	2	

4、抢险救灾应急物资库物资表 责任人：史敬涛 0632-2313369

设备类				普通工具类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序号	名称 (矿要求)	数量	序号	名称 (矿要求)	数量
1	潜水泵	5.5KW	3 台	1	2 寸橡胶管	200 米	1	平铁铲	200 把
2	开关		2 个	2	麻绳	50 千克	2	铲把	200 根
3	发电机	HL30	1 台	3	扁担	200 个	3	手电筒充电型	100 个
				4	铁丝	200 千克	4	雨衣雨裤	150 件
				5	编织袋	5000 个	5	救生衣	100 身
				6	抬筐	200 个	6	胶靴	100 双
				7	铁算子	10 个	7	地排车	1 辆
				8	水泥	30 吨	8	镐头	100
				9	木料 6 米长	100 根	9	镐把	100
				10	石子	30 方	10	应急灯	10 个
				11	电缆	500 米			

5 煤矿兼职矿山救护队基本装备表

兼职救护队装备库责任人：马金鑫 0632-2313621

类别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通讯器材	灾区电话	套	2
	引路线	m	2000
个人防护	4h 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21
	2h 正压氧气呼吸器	台	2
	压缩氧自救器	台	20
	自动苏生器	台	2
灭火器材	干粉灭火器	只	20
	风障	块	2
检测仪器	呼吸器校验仪	台	2
	多种气体检定器	台	2
	瓦斯检定器	台	4
	氧气检定器	台	2
	温度计	支	20
装备工具	采气样工具	套	2
	防爆工具	套	1
	两用锹	把	4
	氧气充填泵	台	1
	氧气瓶 40L	个	5
	氧气瓶 4h	个	20
	氧气瓶 2h	个	5
	救生索	条	2
	担架	副(含负压担架)	4
	保温毯	条	2
	绝缘手套	双	2
	刀锯	把	2
	防爆工具(锤、斧、镐、锹、钎、起钉器)	套	1
	电工工具	套	2
药剂	氢氧化钙	t	0.5
急救设备	急救箱	个	2

6、金达煤矿应急指挥部联系表

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 话 号 码			住宅	电话接通时间	接电话人	到达时间
	办公室	住宅	手机				
矿长： 颜伟国	63693		13563269898				
总工程师： 曾广东	63699		13561172172				
副矿长： 张成付	63667		13963285519				
副矿长： 徐继伟	63696		13589632088				
副矿长： 潘福鸿	63691		13589618657				
安全总监： 安 伟	63616		13869442277				
副矿长： 宋 博	63697		13506320379				
副矿长： 周生洁	63689		17861915219				
副矿长： 陈振一	63650		13869488911				
副总工程师： 孔卫国	63376		13581101742				
副总工程师： 刘汝军	63628		13793709391				
副总工程师： 彭成立	63682		13563243682				
副总工程师： 李 涛	63607		13869414672				
副总工程师： 王步伟	63650		13963221518				
调度室： 黄成军	63618		13969448836				
生产处： 徐伟	63622		13863220404				
安全处： 王业强	63621		13969402878				
机电处： 侯成国	63623		13563241603				
通防处： 杨运涛	63612		18264267177				
山能集团矿山救护队：	4064744						
运转工区： 马 腾	63611		15949957678				
运搬工区： 赵曰伟	63609		13869406165				
掘二工区： 王开庆	63602		13589640697				
采一工区： 甘宣峰	63605		13589632338				
综采工区： 李 方	63679		13561196240				
综掘工区： 徐 畅	63606		15266288881				
行办： 徐峰	63690		18763279662				
供应处： 刘继斌	63668		18863242605				
卫生所： 张东堂	63658		13793741805				
保卫处： 孔冲	63652		13561180728				

7、上级部门、技术专家、内外部救援队伍联系表

单位、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曾广东	2313699	13561172172			
张成付	2313676	13963285519			
潘福鸿	2313695	13589618657			
安伟	2313616	13869442277			
孔卫国	2313376	13581101742			
彭成立	2313682	13563243682			
李涛	2313607	13869414672			
王亚强	2313621	13969402878			
黄成军	2313622	13863288636			
侯成国	2313623	13563241603			
奚海洋	2313612	13869457844			
山能集团矿山救护队：张开臣	4064744	18963288375			
兼职救护队：颜林	2313606	1396949919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山东局五处	8689898 8989899				
枣庄市能源局	3392842				
滕州市市政府	5513822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5500778				
山东省能源局调度值班电话	0531-6862766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调度值班电话	053185686222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	0531-81792155				

8、

兼职救护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颜 林	13969499191	
2	胡述志	13563294857	
3	韩善全	13869408515	
4	马金鑫	13589618643	
5	康 雷	13626322510	
6	贺 伟	13563201953	
7	董 坤	15263261015	
8	秦子翔	15966749639	
9	杨 岩	15763208929	
10	张欢欢	13589625577	
11	张修坤	15263272281	
12	闫广信	13869472669	
13	刘 波	13969419242	
14	李德文	13616378323	
15	韩经伟	15098263114	
16	杜梦琦	18265237889	
17	赵 雷	15163242086	
18	杨彬三	15689356929	
19	张 峰	15098246788	
20	胡 永	13863265532	
21	王健宇	18206320266	

9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0 煤层自燃倾向鉴定报告表

煤	检测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单位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自然倾向性
12 下	2020. 7. 17	12 下煤层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	3. 12	13. 16	41. 06	II 类自燃
16	2022. 8. 26	16 煤层	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	1. 68	8. 99	42. 05	II 类自燃

11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2021年9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7.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9号)
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会〔2015〕11号)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1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12. 《煤矿安全规程》(2022版)
13. 《矿山救护规程》(2011版)
1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3月1日)
16.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9月1日)
17.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
18.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

20.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AQ/T9002-2006)
21.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3号)
22. 《山东省煤矿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3年7月30日)
23. 《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煤安调〔2017〕73号)
24.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
25. 《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4日发布)
26.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 2019年3月21日)
2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28.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331号 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9.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2020年11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0.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2020年12月29日山东省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山东省政府令第341号,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31.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2. 《滕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3. 《滕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4.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5.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2024年度
36.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度
37. 《2024年度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

煤矿避灾路线

1、发生瓦斯、煤尘爆炸及火灾事故的避灾路线：

回采工作面：

16709 工作面：工作面→16709 材料道→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12101 工作面：12101 工作面→12101 材料道→一采区 6#联络巷→一采区轨道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掘进工作面：

(1) 八采区皮带巷→东翼 2#煤仓联络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2) 12103 运输联络巷→一采区 4#联络巷→一采区轨道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3) 16712 材料道迎头→16712 材料道联络巷→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4) 16712 运输巷迎头→16710 沿空留巷→16710 材料道联络巷→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2、避水灾路线

回采工作面：

16709 工作面：

① 16709 材料道→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② 16709 运输巷→七采区 1#联络巷→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12101 工作面：

12101 工作面：12101 工作面→12101 材料道→一采区 6#联络巷→一采区轨道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12101 运输巷→一采区皮带巷→一采区 5#联络巷→一采区轨道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掘进工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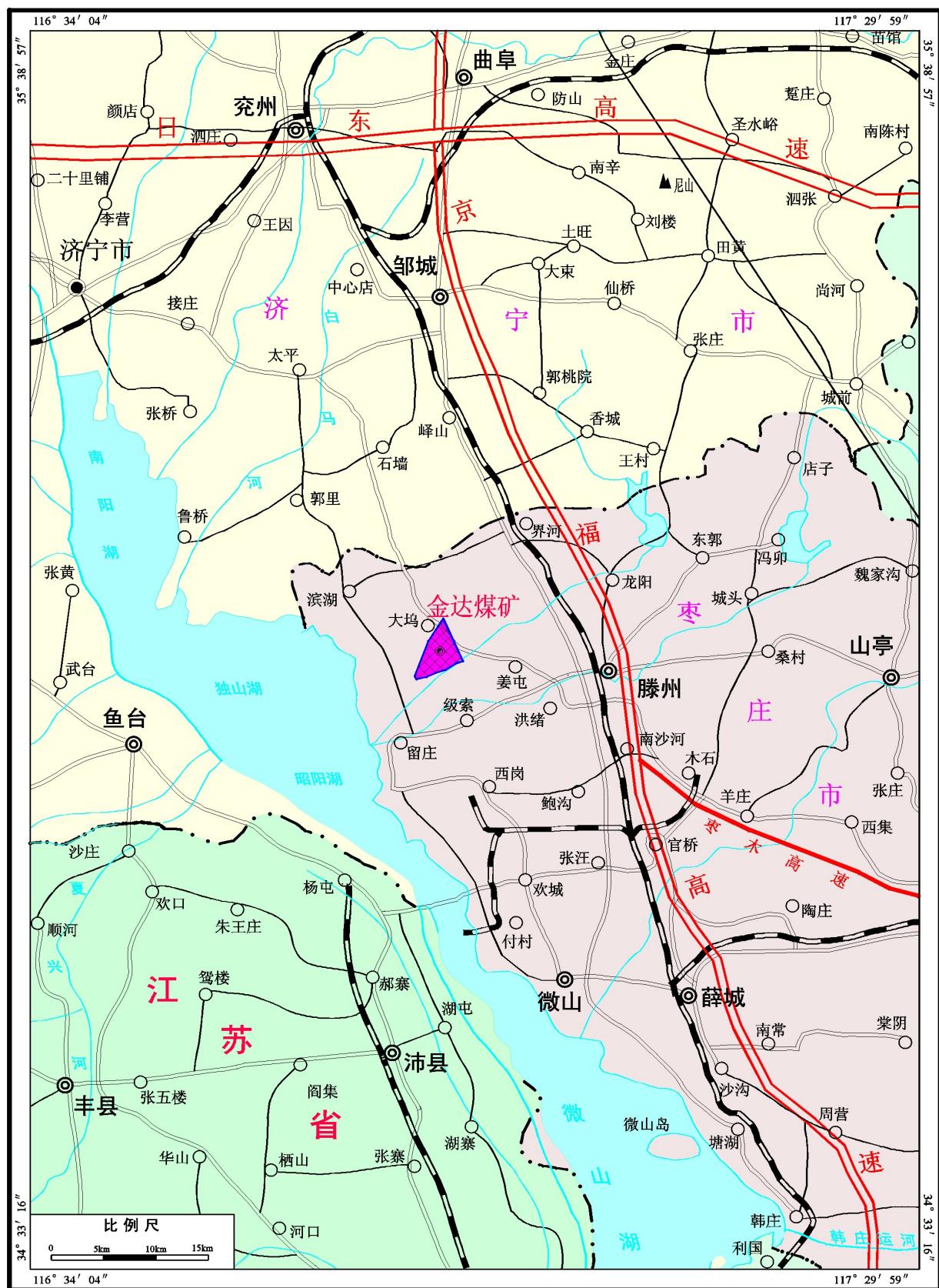
(1) 八采区皮带巷→东翼 2#煤仓联络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2) 12103 运输联络巷→一采区 4#联络巷→一采区轨道巷→东翼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3) 16712 材料道迎头→→16712 材料道联络巷→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4) 16712 运输巷迎头→16710 沿空留巷→16710 材料道联络巷→七采区轨道巷→-356 轨道巷→二水平轨道巷→井底车场→副井→地面

13 矿井地理交通位置分布图



14 格式化文本

14.1 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4.2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4.3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单位							隶属关系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发生地点									
经济损失初步概算 (万元)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								
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文化程度	就业类型	伤害部位	伤害类型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简单经过：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									

事故单位负责人：

报告人时间： 年 月 日 时